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及下属单位。

第三条 编制依据、引用标准及关联制度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三）《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 （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 （五）《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是对实现公司目标有影响的事件实际发生的可能性。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管理是由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围绕发展战略目标，在管理各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实现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第六条 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总体目标：

- （一）确保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 （二）确保将风险控制在与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

内；

（三）确保内外部实现真实、可靠的信息沟通；

（四）确保规章制度和为实现经营目标而采取的重大措施的贯彻执行，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

（五）确保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计划，避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

第七条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下属单位、岗位和人员，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二）独立性原则：公司明确风险管理职责部门，风险管理职责部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负责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下属单位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三）重要性原则：以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大决策、重要管理和业务流程为重点进行风险管理，形成重大风险识别、评估、跟踪和应对的完整链条，构建公司总量管理和下属单位重点管控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四）适时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第八条 风险管理体系要素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以下要素：

- （一）风险管理组织与职责；
- （二）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 （三）风险管理流程与实施；
- （四）风险管理报告；
- （五）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 （六）风险管理监督与考核；
- （七）风险管理文化。

第二章 风险管理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公司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职责部门、内审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在风险管理架构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确保公司建立和持续运行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经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保障风险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有效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风险管理职责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牵头建立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二) 制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牵头组织风险监控预警机制的建立、完善和实施；

(三) 指导、协调和监督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下属单位风险管理工作；

(四) 负责公司风险管理规划，组织梳理公司风险事项，组织重大风险识别和评估；

(五)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风险审核和重大项目的风险评估，负责指导、推动、监督下属单位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

(六) 风险管理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按照“业务工作谁主管，风险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本部门职能和业务范围的风险管理工作，接受风险管理职责部门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遵守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政策，落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

(二) 制订和完善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相关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实施细则，将风险管理与业务流程有机结合，定期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

(三) 协助制订并落实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解决方案和应急机制，及时报告本部门的风险事件，防范各类风险。

(四) 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风险管理第一责

任人，各职能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风险管理联络员，协助部门负责人开展本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下属单位应建立本单位风险管理体系，完成本单位各项风险管理工作，配合风险管理职责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机制：

（一）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相关管理活动中的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

（二）公司风险管理职责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牵头拟订风险管理制度和搭建风险管理体系，为第一道防线提供风险管理建议，促进第一道防线对风险管控的有效实施。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为第三道防线，主要对重点领域风险管理及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或测评，实施独立监督。

第十六条 各部门作为风险管理责任归口部门，应建立健全同本部门业务相关的制度，将具体业务流程融入制度之中。

第十七条 公司风险管理职责部门负责拟订统一的风险管理制度，按照公司管控权限审批通过后执行。

下属单位可根据行业特征和业务属性建立风险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根据风险的属性，将公司面对的风险划分为战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具体分类如下：

（一）战略风险：指在战略决策过程中，因内外部环境复杂性和认知有限性，导致战略失当或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

（二）市场风险：指因价格、供需、竞争等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三）财务风险：指财务管理活动中的不确定因素对经营目标造成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四）运营风险：指内部流程、系统、人为或外部因素影响经营目标的可能性。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经营计划风险、招标采购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制度流程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工程管理风险、成本管理风险、舆情风险、党务工作风险、廉政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等。

（五）法律与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指因法律规定、合同约定或相关方行为导致的不确定性；合规风险指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处罚或损失的可能性。

除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外，其余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是归口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公司各类风险应按照公司内设部门职责确定风险管控责任。

第四章 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

第十九条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以及所面临的宏观经济、经营环境所选择的公司愿意承担的各类风险的最大水平。

第二十条 风险容忍度

风险容忍度是公司在实现目标的过程中可以接受的误差程度。公司运用定量的方法对风险容忍度进行分级、分类，并通过风险偏好与公司战略之间的互相影响，平衡公司的增长率和风险水平。

第二十一条 风险限额

风险限额是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向各风险类别传导和分解的结果，公司设置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可追踪的风险限额监测指标。公司每年先设定总体风险偏好目标，再确定各子目标的风险限额监测指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统一确定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即公司愿意承担哪些风险，明确风险的最高限度，并据此确定风险限额及相应采取的对策。确定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要正确认识和把握风险与收益的平衡，防止和纠正忽视风险，片面追求收益而无视条件、范围，认为风险越大、收益越高的观念和做法；同时，也要防止单纯为规避风险而放弃发展机遇。

第五章 风险管理流程与实施

第一节 风险信息收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下属单位负责广泛、持续不断地收集与本公司风险相关的内部、外部初始信息，包括历史信息和对未来的预测。信息收集可通过自查、检查、内部审计、外部调研、流程梳理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对收集的初始信息应进行必要的筛选、提炼、对比、分类、组合，以便进行风险评估。

第二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五条 风险评估是指根据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影响企业目标实现的风险进行风险辨识、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过程。

风险辨识是指查找企业各业务单元、各项重要经营活动及其重要业务流程中有无风险，有哪些风险。

风险分析是对辨识出的风险及其特征进行明确的定义描述，分析和描述风险发生可能性的高低、风险发生的条件。

风险评价是评估风险对企业实现目标的影响程度、风险的价值等。

公司应对收集的风险管理初始信息和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及其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强化风险管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确定不同风险应

对策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风险管理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风险评估。

开展风险评估，一般可按照以下工作程序开展：

（一）各部门识别、分析、评价本部门业务风险，更新风险清单，提出重大风险建议并提交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二）风险管理职责部门根据各部门提交的风险清单及重大风险建议，结合风险影响程度和发生频率，综合提出公司重大风险清单及建议，按照管控权限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更新公司风险信息。

（三）重大风险清单及建议经审议通过后，由各部门完善并落实重大风险管理计划、管控措施及目标，并提交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备案。

第三节 风险应对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风险重要性、类型、可控性等原则，选择适合的风险管理工具，制定风险应对方案。主要策略包括：

（一）风险规避：终止高风险业务或活动；

（二）风险降低：优化流程、加强风险控制；

（三）风险转移：通过外包、购买保险等方式分散风险；

（四）风险承担：在明确风险承受底线的前提下接受低风险。

公司应总结和分析风险管理策略的有效性和合理性，结合实

际不断修订和完善。

第二十九条 发生或知悉可能构成重大违规，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引发监管处罚、导致严重声誉损害的重大风险事件时，相关责任部门必须立即向风险管理职责部门及分管领导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四节 风险管理评价与改进

第三十条 风险管理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企业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的必须控制，或现存的控制并不合理，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运行缺陷是指风险管理设计合理、有效，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没有严格按照设计意图执行，导致风险管理运行与设计相脱节，未能有效实施控制、实现控制目标。

第三十一条 风险管理职责部门可通过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的方式，对各部门和业务单位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对跨部门和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进行评价，提出调整或改进建议，并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交由相关部门制订整改计划，开展整改工作。相关部门需及时将整改计划报风险管理职责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对于风险管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风险管理缺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提出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跟踪整改情况。

第五节 风险管理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形成风险管理报告。在工作资源不足情况下可聘请有资质、信誉好、风险管理专业能力强的中介机构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评价，出具风险管理评估和建议专项报告。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和下属单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在风险管理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应根据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报告。

第六章 风险管理的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五条 公司内审部门可对包括风险管理职责部门在内的各有关部门和下属单位能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第三十六条 对于违反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造成重大风险损失的职能部门和员工，按公司有关规定追究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风险管理文化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注重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融入公司文化建设全过程，通过多种形式宣贯风险管理理念，使全体员工树立正确的风险管理理念，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将风险管理意识转化为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保障公司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第三十八条 公司大力加强员工法律素质教育，形成人人讲道德诚信、合法合规经营的风险管理文化。对于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及违反道德诚信准则的行为，公司严肃查处。

第三十九条 公司加强重要管理及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点的管理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风险管理培训。采取多种途径和形式，加强对风险管理理念、知识、流程、管控核心内容的培训，培养风险管理人才，培育风险管理文化。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风控法务部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执行。